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汽轉債”可能滿足贖回條件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股）的 130%（即 18.16 元/股）。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2 元/股）的 130%（即 18.16 元/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调整为 18.10 元/股），将触发“广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汽转债”。

一、“广汽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105.5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558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最新

转股价格为 13.97 元/股。

1、2016 年 6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99 元/股调整为 21.87 元/股。

2、2016 年 10 月 20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87 元/股调整为 21.79 元/股。

3、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9 元/股调整为 21.75 元/股。

4、2017 年 6 月 13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5 元/股调整为 21.53 元/股。

5、2017 年 9 月 14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53 元/股调整为 21.43 元/股。

6、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股调整为 21.27 元/股。

7、2017 年 12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27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

8、2018 年 6 月 12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14.86 元/股。

9、2018 年 9 月 17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8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

10、2018 年 11 月 7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74 元/股。

11、2019 年 6 月 25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4 元/股调整为 14.46 元/股。

12、2019 年 9 月 24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6 元/股调整为 14.41 元/股。

13、2020 年 6 月 22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1 元/股调整为 14.26 元/股。

14、2020 年 9 月 21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6 元/股调整为 14.23 元/股。

15、2021 年 2 月 10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广汽转债的转股

价格由 14.23 元/股调整为 14.12 元/股。

16、2021 年 6 月 8 日，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12 元/股调整为 13.97 元/股。

二、“广汽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提前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1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股）的 130%（即 18.16 元/股）。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97 元/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2 元/股）的 130%（即 18.16 元/股，自 9 月 22 日起基于 2021 年中期派息原因调整为 18.10 元/股），将触发“广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广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